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就〔2023〕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符合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条件的重点群体和企业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 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闽财税〔2021〕14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符合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和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个体经营享受“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认定

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向创业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为经营业主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3.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申请表》（在就业机构领取并填写）（见附件1）。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文件规定，核查创业人员是否属于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扶持的上述重点群体范围，是否属于自主创业（以营业执照为准），是否已办理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以“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查询为准）。

各县（市）区核实确为享受政策重点群体自主创业且未办理过资格认定后，应操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的“就失业登记管理”中“就业扶持登记”，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打印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其中属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并注明认定时间（体现具体年月）。

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无需申请资格认定，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企业认定

招用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的企业，可向营业执照住所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3. 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记录（各县区人社部门通过查询“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或“智慧就业管理系统”，可以确认审核企业参保缴费记录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4.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政策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文件规定核查企业招用人员是否属于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扶持的上述重点群体范围（脱贫人口以“智慧就业管理系统”的“省内外脱贫人口查询”为准，其他类型以“就失业登记管理”查询为准），是否已办理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格认定（以“智慧就业管理系统”查询为准）；企业是否与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企业是否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各县（市）区核实企业招用人员确为符合上述条件且未办理过资格认定后，应操作“智慧就业管理系统”的“就失业登记管理”中“就业扶持登记”，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打印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脱贫人口仅需在“智慧就业管理系统”中录入“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内容，无需打印），并注明认定时间（体现具体年月）。同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相应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附件3）。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与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符合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条件的重点群体和企业认定的通知》（榕人社就〔2020〕130号）不一致的，均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
1.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申请表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政策认定申请表
 3.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福州市税务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